

证券代码：873772

证券简称：彩客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第三条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及主持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八条 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可以书面授权其他委员代为召集。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提前三日发出会议的通知，通知日距离会议召开日不应少于三日（不含通知当日，含会议召开当日）。情况紧急的，经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同意可以临时召开，豁免通知期限。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 （二）会议议程、讨论事项及相关资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主持，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职权。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撤销其委员职务。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表决。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以要求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并向委员介绍相关议题的具体情况。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十年。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